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经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程倩、罗韶坚、梁乾坤、葛文红、谢懿、杨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8,431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13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同时根据公司近年市场销售、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客户质量等信息的分析和判断，公司通过整合商业渠道，强化客户资信管理，为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使其更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30日